

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—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群

「亮點協作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09 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群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傳達教育政策並適時反映縣市推行政策之困境。
- 二、提升縣市輔導團員課程設計及教學輔導諮詢的能力。
- 三、協助改善縣市綜合活動輔導團團務運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群。

肆、參加人員：(請縣市教育處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派代出席)

- 一、縣市綜合活動輔導團輔導員及輔導團相關行政人員。
- 二、教育部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群委員或教育部長官
- 三、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團員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以多次持續性諮詢服務方式，協助縣市綜合活動輔導團運作健全
- 二、可由縣市輔導團主動提出或由輔導群主動規劃。
- 三、每年至多不超過兩個縣市為原則，並於該年度長期、定時的關懷與提供資源與協助。
- 四、行前應蒐集縣市相關資料(必要時先以問卷聯繫取得相關訊息或需協助項目)，並研擬與提供必要之資源。

陸、實施期程：109 年 10 月—110 年 6 月

柒、實施流程與內容：

一、實施縣市：花蓮縣

二、實施流程及內容：

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			
時間	內容	主持人	主講人/助教
10:00-10:10	相見歡	汪履維教授	李光正老師
10:10-12:40	精進計畫盤點與修正		周雅釗老師
12:40-13:00	用餐與休息	花蓮縣團隊	
13:00-16:00	國教輔導團的定位與角色 任務暨專業對話	張景媛教授	汪履維教授
16:00-16:10	綜合座談	張景媛教授	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激發縣市輔導團團隊動能，凝聚團隊成員共識。
- 二、提升縣市輔導員專業關鍵能力，落實團員教學輔導效能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執行本計畫之輔導群委員，由所屬縣市政府與學校給予公差假前往，所需差旅費、鐘點費與指導費由課程與教學輔導群核實撥付。